|  |  |
| --- | --- |
|  |  |
|  |
|  |
|  |
|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文件 |
|  |
| 浙师行知科〔2018〕6号 |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关于印发“安恒创新奖学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各部门：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安恒创新奖学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018年11月19日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安恒创新奖学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范渊先生长期以来关注社会现实、关心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为进一步促进公益事业，体现企业家心系国家、情系教育的社会责任感，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专门设立“安恒创新”基金。

第二条 设立基金的目的是资助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安恒网络安全学院教师及在校大学生，帮助他们成长成才。

第二章 基金来源及资助办法

第三条范渊先生为促进公益事业，设立200万的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安恒创新奖学基金，利息等收益每年5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学金。

第四条 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道德品质优良，具有正式学籍的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均可申请。

第五条每年评定下列2种单项奖：（1）安恒明育奖（优秀教师奖）、（2）安恒明践奖（优秀实习生奖）。其中安恒明育奖奖金10000元，每年评选2位优秀教师；安恒明践奖项奖金5000元，每年评选6位优秀学生，获奖学生应进入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实习。

第六条奖学金每年发放一次，每年10月开始申请，11月进行评定。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奖学金设专门账户，由专人管理。

第九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公开的原则。

第十条 本基金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三条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安恒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具有最终评审、仲裁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修订，须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安恒创新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